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办文〔2023〕23号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县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县直机关（含驻县）各单位：

《邵阳县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考评办法》已经县委、县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5 日

邵阳县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和评价全县各单位、各行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促进机关服务功能转型、作风效能升级、县域发展环境优化，打造“廉洁、高效、务实”的政府形象，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方式

考评工作在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县优化办牵头负责，采取一季一通报、半年一评议、年度总考评的方式进行。考评结果由县优化办汇总，报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主要是：具有经济和社会管理、行政执法、公共服务职能等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和行业部门，各乡镇政府、场管委。为增强考评结果的可比性，把考评对象分为经济社会发展类、司法执法监督类、金融通信服务类、乡镇场类等四大类。

(一) 经济社会发展类（19个）：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含县财政事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含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商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统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信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林业局（含县油茶产业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司法执法监督类（15个）：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含县公路养护中心）、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县税务局、县森林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三）金融通信服务类（23个）：农业发展银行邵阳县分行、工商银行邵阳县分行、农业银行邵阳县分行、建设银行邵阳县分行、中国银行邵阳县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邵阳县分行、县昭阳农商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县分行、长沙银行邵阳县分行、县湘江村镇银行、县住房公积金中心、中国电信邵阳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邵阳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邵阳县分公司、中国邮政邵阳县分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国家统计局邵阳县调查队、县供销社、国家电网邵阳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

（四）乡镇场类（21个）：塘渡口镇、塘田市镇、白仓镇、金称市镇、黄亭市镇、长乐乡、蔡桥乡、小溪市乡、岩口铺镇、长阳铺镇、九公桥镇、黄荆乡、下花桥镇、谷洲镇、五峰铺镇、罗城乡、金江乡、河伯乡、郦家坪镇、诸甲亭乡、七里山场。

三、考评内容、权重、分值

考评分为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民主评议与日常考核三个方面，总分为 100 分，其中省营商环境评价占 60 分、民主评议占 20 分、日常考核占 20 分。

(一)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 (60 分)

根据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的县市 12 项评价指标结果确定。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牵头单位与责任单位按各自负责或参与的具体指标排名进行打分。排名优秀等次，得满分；排名优良等次，计 50 分；排名良好等次，计 40 分。排名晋档与上年度比较，每前进 5 位，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每退后 3 名，扣 1 分，最高扣 15 分；全省排名后十名，扣 30 分。

没有纳入指标责任单位的参照全县综合排名进行打分。具体得分按优秀、优良、良好分别计 60 分、50 分、40 分。

(二) 民主评议 (20 分)

根据国务院、省、市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年中与年末分别组织在职县级干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对考评单位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情况、涉及企业诉求办理情况、市场主体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评议结果量化打分，以评促改、优化服务。其中上半年计 10 分，下半年计 10 分。

本项工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见附件 1）。

(三) 日常考核 (20 分)

日常考核是县优化办年末对各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开展情况（基础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服务工作、投诉交办件处理）进行考核打分。

本项工作另行制定考核细则（见附件2）。

四、综合加减分项目

（一）加分项目

1.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报道的，每篇次加2分；

2.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上级党委政府和优化办书面表扬和推荐的，市级每次加1分，省级每次加2分，国家级每次加3分；

加分事项由被测评单位自行提供加分依据，报县优化办核实认定。

（二）减分项目

1.发生重大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受到中央、省、市、县通报的，每件次分别扣5分、3分、2分、1分。

2.营商环境负面工作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件次扣2分；

3.本单位工作人员发生损害营商环境现象，受到县纪委监委查处的，每件次扣5分。

五、考评结果的运用

被考评单位按分类计分排名。

（一）综合考评计分情况计入优化营商环境单项绩效考核结果。

（二）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考评总分排前三名的单位，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按县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予以加分。

考评总分排后三名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其单位负责人由县级主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所在单位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三) 省营商环境评价 12 个一级指标排全省 50 名以后的指标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一律追责；排全省倒数后三名的单位局长、分管副局长、股长一律就地免职；排全市倒数第一名的单位局长、分管副局长、股长一律就地免职。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四) 省、市驻县单位的考评结果，由县政府通报其主管部门，参照县直单位奖惩措施落实。

六、考评纪律

1. 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职责，正确对待考评，如实反映工作开展情况，不准弄虚作假，不准干扰和妨碍考评工作。

2. 考评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评，全面、准确反映考评对象情况，不准借考评之机谋取私利。

附件：1.邵阳县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民主评议实施方案

2.邵阳县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日常考核细则

附件 1

邵阳县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民主评议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关于印发<省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议工作制度>的通知》(湘优办〔2015〕7号)等文件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监督、评价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各单位努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议对象

评议对象主要是：具有经济和社会管理、行政执法、公共服务职能等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县直单位和行业部门，各乡镇政府、场管委。县直单位和行业部门按经济社会发展类、司法执法监督类、金融通信服务类三大类进行分类计分排名。

二、评议依据和内容

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邵阳县优化营商环境十条禁令》等文件要求，对考评单位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情况、涉及企业诉求办理情况、市场主体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三、评议方法

1. 参评人员

建立营商环境监督人员库，人数 60 人，人员组成由企业代表 30 人、党代表 8 人、人大代表 8 人、政协委员 8 人、新闻工作者 2 人、法律工作者 2 人、行业协会人员 2 人组成，监督人员库两年一调整。

2. 评议方式

采取督导评议和大会集中评议的方式进行，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一次。督导评议从监督人员库中随机抽选 21 人，分为 7 组，分别深入各单位进行明察暗访或召开现场座谈会进行评议，形成评议报告。大会集中评议由县级领导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在会议现场就营商环境有关问题对被评议单位进行质询，被质询单位当场作出答复，并承诺整改时限及效果，评议人员根据单位答复表现进行打分，汇总排名。

3. 打分标准

评议按百分制记分，分等级评定，即：满意（计 90 分）、基本满意（计 70 分）、不满意（计 50 分）三个等级。

4. 否决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评议时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为同类最后一名：

- ①发生重大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受到中央、省、市通报的；
- ②对投诉问题处置未到位，导致企业群众对同一事情多次投诉或升级投诉的；

③对省交办的投诉问题未能在限期内处置到位，导致未能及时结案销号的。

四、评议结果的运用

根据评议，对分类排前 3 名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连续两次分类排名第一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作为晋级晋职的重要参考。分类排最后 3 名的单位，县委、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分类排最后一名的单位，由县纪委书记和分管县级领导，共同对该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予以诫勉谈话；连续 2 次分类排名后三位的单位，予以追责；连续 2 次分类排名末位的单位，局长、分管副局长、股长就地免职，年度绩效考核不能评先评优。

附件 2

邵阳县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日常考核细则（总分 20 分）

考核事项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每个项目扣分上限为本考核事项总分值）
基础工作	5 分	组织领导(1分)	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构，有分管领导、有工作方案，每缺一项扣 0.5 分。
		信息宣传(3分)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宣传报道，明确专人负责，全年不少于 20 条省级以上党政或媒体的新闻宣传报道，每少完成一条扣 0.5 分。
依法行政工作	5 分	材料上报(1分)	按照优化办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数据资料，逾期上报的一次扣 0.2 分，不报的一次扣 0.5 分。
		办事效率(2分)	高效快捷办理涉及企业和群众事项，认真兑现服务承诺，严格执行承诺时限。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结的每次扣 0.5 分，因不作为、慢作为为引起企业和群众投诉的每起扣 0.5 分。
服务工作	6 分	工作纪律(1分)	严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机关干部形象。凡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引起企业和群众投诉的，每人（次）扣 0.3 分，县纪委监委每查处一起扣 0.5 分。
		规范审批(1分)	严格执行行政审批规定，凡引起投诉或举报的，每次扣 0.5 分。
投诉交办件处理	4 分	规范执法(12分)	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依法办事。因不规范执法、乱执法引起群众投诉的每起扣 0.5 分。
		方案制定(1分)	制定并落实结对服务企业、服务重点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由县级领导联系点、单位负责人带队，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未制定方案的，扣 1 分。
		公开承诺(1分)	年初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年度为民办实事服务事项，承诺要切合实际，每年初向社公开扣 0.2 分，承诺未兑现扣 0.3 分。
		走访企业(2分)	按方案要求落实定期深入企业，进行“点对点”、“面对面”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经营的堵点和痛点，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建立走访服务企业台账。无台账的扣 1 分，全年走访次数少于 4 次的扣 1 分。
		解决问题(2分)	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因工作未到位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阻工 24 小时以上的，每起扣 0.5 分；对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破坏项目和破坏项目的，因工作未到位导致行为处置不力被通报的，每次扣 0.5 分。
		投诉处理(2分)	及时处理群众和基层来电、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记录、有结果，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因没有及时处理或不实事求是求是处理导致越级投诉的，发生一次扣 0.5 分；导致集体上访事件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交办件办理(2分)	对县优化办交办、转办的投诉事项及时处理、整改、报结。凡未按要求查处、报结的，发生一次扣 0.5 分；没有及时处理或找借口不处理、不整改而导致再次投诉的，每重复发生一次加扣 1 分。